

##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「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(退)學規定，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，於達成畢業標準時，授予碩士學位；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，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。
- 第四條 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
-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**
- 第五條 碩士生先修科目各科學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重修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原則上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指導教授之擔任資格及申請期限請參照「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關於獎助學金之請領相關規定，請參照「靜宜大學國際企業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」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格式相關規定，請參照「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